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百家公案 第五十五回 斷江儉而釋鮑僕

斷云：奸惡謀財禍及彼，包公明鑒竟伸冤。

昭昭天理逃難跡，一鞠黃氏已獲全。

話說江州在城有二鹽儉，皆慣通客商，延接往來之家。一姓鮑名順，一姓江名玉。二人雖是交契，而江多詐，而鮑敦實。鮑儉得鹽商抬舉，置成大家，娶城東黃億女為妻。黃氏賢惠善處，饋中飲食，不拘長幼皆得均勻，以此內外都歡悅，隨其所令。過鮑門二年，生有一子，名鮑成，年將十歲，不事詩書，專好遊獵，父母禁之不止。

一日，鮑成領家童萬安出打獵，潘長者花園裡，見柳樹上一黃鶯，鮑成放一彈打落園中。時潘長者眾女孫在花園遊戲，鮑成著萬安人園裡拾那黃鶯。萬安進前，見園中有人，不敢入去，成云：「爾如何不撿黃鶯還我？」萬安答道：「園中有一群女子，如何敢冒進？需待女子回轉，然後取之。」鮑成遂坐亭子上歇下。及到午時女子回轉去後，萬安越牆入去，尋那鶯兒不見，出來說知鮑成：「沒有鶯兒，莫是那一起女子撿得去了？」鮑成大怒，拳面打去，萬安鼻上受了一拳，打得鮮血迸流，大罵一頓。萬安不敢作半聲，隨他回去，亦不對主人說知。

黃氏見家童鼻下血痕，問之云：「今日令爾與主人上莊，去也未曾？」萬安不應，黃氏再問，萬安只得將打獵事情、因失落鶯兒被責之事說了一遍。黃氏怒云：「人家養子要讀詩書，久後方與父母爭得氣，有此不肖，專好遊蕩閒走，卻又打傷家人！」即將獵犬打死，使用器物盡行毀之，逐於莊所，不令回家。鮑成深恨萬安，常要生個惡事捏他，只是沒有機會處，遂忍在心。

是時江儉雖亦通鹽商，本利折耗，做不成家。因見鮑儉富貴，思量要圖他的金銀。一日心生一計，前到鮑家叫聲：「鮑兄在家否？」適黃氏正在廊下裁衣服，聽見有人喚丈夫聲，連忙出簾外來看，卻是江某。黃氏揭起簾子相見道：「江叔叔，請入裡坐。」江某答云：「要見鮑兄商量一經紀事。」黃氏云：「適與鹽商入江口，少刻便回。」道聲才罷，鮑儉歸來，人見江某，不勝之喜，便令黃氏整酒禮待之。筵席已備，江鮑對席斟酒，二人席上正說及經紀間事，江某笑云：「有一場大利息，小弟要去，怎奈缺少銀兩，特來與兄商議，需會著財本而去，方能入手。」鮑問甚事，江答曰：「蘇州巨商有綾錦百箱，不遇價，願賤售之回去。此行得百金可收其貨，待價而沽，利息何啻百倍？」鮑是個愛財之人，聞知歡然，許同去。約以來日在江口相會。江飲罷辭去。鮑以其事與黃氏道知，黃氏甚不樂，而鮑某意堅難阻，即收拾百金，吩咐萬安挑行李後來。

次日侵早，鮑攜金逕出門，將到江口，天色微明，江某與僕周富並其姪二人，備酒先在渡中等候，見鮑來即引上渡。江云：「日未出，露氣彌江，且與兄飲幾杯開渡。」鮑依言不辭，一連飲十數杯早酒，頗覺醉意。江某務勸其飲，鮑以早酒不消許多。江怒云：「好意待兄，何以推故？」即袖中取秤錘投之，正中鮑目，昏倒在渡。二姪竟進搏殺之，取其金，投屍於江回來。比及萬安挑行李到江口，不見主人所在。等到日午，問人皆道未有，萬安只得回來，見黃氏云：「主人未知從哪條路去，已趕他不遇而回。」黃氏自覺心動，怏怏而已。

待過三四日，忽報江某已轉，黃氏即著人問之，江某道：「那日等候鮑兄不來，我自己開船而去。」黃氏聽回報，驚慌屢日，令人四處體訪，並無消息。鮑成在莊所聞，忖道：「此必萬安謀死，故挑行李回來瞞過。」即具告於王知州。拘得萬安到衙根問，萬安苦不肯招。鮑成立地稟復說是積年刁僕，是其謀殺無疑。王知州信之，用嚴刑拷勸，萬安受苦不過，只得認個謀殺情由，長枷監入獄中。結案已成，該正大辟。

是冬，仁宗命拯審決天下死罪，萬安亦解赴東京聽審。拯問及萬安案卷，萬安悲號不止，告以前情罷，乃云：「前生當還主人死債矣。」拯忖道：「白日謀殺人豈無見知者？若利主人之財，則當遠逃妖，寧肯自回為爾告首？」便令開了長枷，散監獄中，密遣金牌李吉，吩咐前到江州鮑家體訪此事，若有人問萬安如何，只道已典刑矣。李吉領旨去了。

當下江某得鮑百金，遂致大富。及聞萬安問抵命，心常忽忽，惟恐發露。忽夜夢見一神人告云：「爾將鮑金致富，屈陷他僕抵命，久後有穿紅衫婦人發露此事，爾宜謹慎。」江夢中驚醒，密記心下。一月餘，果有穿紅衫婦人攜鈔五百貫來問江買鹽。江俄然在心，迎接婦人至家，甚禮待之。婦人云：「與君未相識，何蒙重敬？」江答曰：「難得貴娘子下顧，有失迎款，但要鹽，須取好的送去，何用錢買？」婦人道：「妾夫於江口販魚，特來求君鹽醃藏，若不受價，妾即轉買於他儉。」

江惟謹從命，倍價與鹽。婦人正待辭行，值僕周富捧一盆穢水過來，滴污婦人紅衣。婦人甚怒，江陪小心謝懇道：「小僕失方便，萬乞赦宥，情願賞衣資錢。」婦人猶恨而去。江怒，將僕縛之而撻，二日才放。周富不勝其恨，逕來鮑家見黃氏，報知某日謀殺鮑順劫金之事。黃氏大恨，即令具告於官。周富進道：「若在本州告首，爾夫之冤難雪。惟開封府包丞相處方得伸理。」

黃氏正憂慮間，適李吉入見黃氏，稱說：「東京而來，缺少路費，冒進尊府，乞覓盤糧而已。」黃氏便問：「爾自東京來，曾聞萬安獄中事否？」李吉道：「已處決矣。」黃氏聽罷，悲咽不止。李吉問故，黃氏云：「今謀殺夫者已知明白，誤將此人抵命矣。」李吉不隱，方乃直告包公差來體訪之由。黃氏取過花銀十兩，令公人帶周富尋夜赴東京，入府衙見拯告首前情。拯審實明白，即發遣金牌到江州，拘江一千犯人到衙前，用長枷監於獄中根勸。江不能抵諱，一款招認謀害鮑某事情。

拯疊成案卷，問江某叔姪三人償命；放了萬安；追還百金，給一半賞周富回去。當下萬安得明冤情，不致枉死，而被害者仇魂得復雪，雖是天理昭彰如此，而包公德量千載之下其盛矣哉。